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
及13.18條作出披露**

孖展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熙達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孖展貸款確認書，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高為750,000,000港元之孖展貸款融資。孖展貸款確認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鑒於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孖展貸款，故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抵押文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融德賬戶押記之設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披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披露」一段。

孖展貸款確認書載有有關融德(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若干特定履約責任，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一段。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13.18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孖展貸款確認書，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高為750,000,000港元之孖展貸款融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鑒於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孖展貸款，故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抵押文件。

孖展貸款確認書

孖展貸款確認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熙達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ii)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

孖展貸款年期： 自及包括首次提取日期(定義見孖展貸款確認書)起不超過十二個月之期限(「年期」)。

孖展貸款本金額： 孖展貸款之本金額最高為750,000,000港元(年期內首五個營業日)及550,000,000港元(自及包括年期內第六個營業日起及其後)。

孖展貸款及熙達孖展賬戶目的： 在孖展貸款賬戶客戶協議及孖展貸款確認書條款之規限下：

- (i) 為自銀建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收購合共655,360,022股銀建股份(「銀建收購股份」)(「銀建收購事項」)提供部份資金；及／或
- (ii) 於交易所及／或場外收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將上市公司之股份(銀建收購股份除外)(「其他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及後續條件： 主要先決條件及後續條件如下：

於首次提取日期前：

- (i) 借款人於熙達孖展賬戶記存不少於25,880,000股銀建股份(「**初始銀建股份**」)；
- (ii) 借款人促使融德於融德孖展賬戶記存不少於100,000,000股股份(「**首批已押記珠光股份**」)；
- (iii) 借款人提供熙達賬戶押記；
- (iv) 借款人促使融德提供融德賬戶押記；
- (v) 借款人促使擔保人提供持續擔保；
- (vi) 借款人促使擔保人提供及簽立持續擔保預告之確認書；及
- (vii) 本公司之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定義見孖展貸款確認書)不得高於75%。

於年期內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

- (viii) 借款人償還部份孖展貸款，使未償還孖展貸款本金額不超過550,000,000港元。

於年期內第六十個營業日或之前：

- (ix) 借款人促使融德於融德孖展賬戶追加記存不少於150,000,000股股份(「**第二批已押記珠光股份**」)。

提取： 借款人可於年期內多次提取，惟首次提取不得晚於孖展貸款確認書日期後三個月，否則孖展貸款將告失效。

除非借款人向貸款人支付全部安排費用、成本及開支(如孖展貸款確認書所示)，否則貸款人沒有義務墊付孖展貸款之任何提取金額。

借款人須即時於熙達孖展賬戶記存或促使記存其根據銀建收購事項所收購之全部銀建收購股份及其根據其他收購事項所收購之全部股份，而有關結算採取貨銀兩訖方式。

孖展貸款利息： 根據孖展貸款確認書之「拖欠利息」條文，孖展貸款利息須於年期內根據有關未償還之孖展貸款本金額按年單利率7.75%累計。該利息按日累計，及須由借款人於各付息日(定義見孖展貸款確認書)償還。

適用孖展比率： 孖展貸款之適用孖展比率：

- (i) 就銀建股份而言：年期首六個月為50%，自及包括年期第七個月起及其後為35%，或貸款人不時書面通知借款人之比率。
- (ii) 就股份而言：年期首六個月為50%，自及包括年期第七個月起及其後為35%，或貸款人不時書面通知借款人之比率。
- (iii) 就其他股份而言：貸款人不時書面通知借款人之比率。

承諾：

只要有任何部份孖展貸款未償還：

- (i) 借款人須促使融德維持其於融德孖展賬戶之首批已押記珠光股份及第二批已押記珠光股份之記存，且不得促使融德押記、抵押、質押首批已押記珠光股份及第二批已押記珠光股份或允許於其上另行創建任何產權負擔（惟根據融德賬戶押記創建或貸款人另行同意之產權負擔除外）；
- (ii) 借款人不得押記、抵押、質押初始銀建股份、銀建收購股份及其根據其他收購事項所收購之其他股份或允許於其上另行創建任何產權負擔（惟根據熙達賬戶押記創建或貸款人另行同意之產權負擔除外）；
- (iii) 借款人須即時於熙達孖展賬戶記存或促使記存其根據銀建收購事項所收購之全部銀建收購股份及其根據其他收購事項所收購之全部其他股份；
- (iv) 本公司之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75%；及
- (v) 借款人須維持貸款對組合孖展價值比率（界定如下）低於 1.00。倘貸款對組合孖展價值比率上升至 1.00 或以上，借款人須立即於熙達孖展賬戶追加記存或促使記存於任何合資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公司之上市股份、票據、債券、債權證、購股權、權利、份額、工具或其他任何形式證券或現金或其他資產（各由貸款人全權接納及批准）（統稱「追加擔保」），以確保貸款對組合孖展價值比率於任何時間均低於 1.00；

為免生疑問，倘記存於熙達孖展賬戶及／或融德孖展賬戶且受熙達賬戶押記及／或融德賬戶押記規限或可能為貸款人利益而另行押記之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則就計算組合孖展價值(定義見孖展貸款確認書)而言，該等股份價值須視作零，而借款人須立即於熙達孖展賬戶記存或促使記存追加擔保，以確保貸款對組合孖展價值比率於任何時間均低於1.00。

「**貸款對組合孖展價值比率**」指於有關時間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比率：

$$\frac{\text{(未償還孖展貸款本金額 - 熙達孖展賬戶現金總額(如有))}}{\text{組合孖展價值}}$$

抵押文件

鑒於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孖展貸款，故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抵押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披露

根據融德賬戶押記，融德已透過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押記已押記資產(定義見融德賬戶押記)，包括首批已押記珠光股份及第二批已押記珠光股份，受益人為貸款人。首批已押記珠光股份及第二批已押記珠光股份之押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根據孖展貸款確認書，借款人須促使融德作出以下行為：

- (i) 於首次提取日期前將首批已押記珠光股份存入融德孖展賬戶；
- (ii) 於首次提取日期前交付融德賬戶押記；
- (iii) 於年期第60日或之前將第二批已押記珠光股份存入融德孖展賬戶；

- (iv) 將首批已押記珠光股份及第二批已押記珠光股份持續保存於融德孖展賬戶，並促使融德不會押記、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允許於首批已押記珠光股份及第二批已押記珠光股份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根據融德賬戶押記或以貸款人同意之其他方式設立之產權負擔除外）；
- (v) 於未取得貸款人事前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會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申請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 (vi) 倘融德已取得申請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如上一分段所訂明），融德須促使將融德孖展賬戶及融德賬戶押記之規定詳情呈交至香港公司註冊處，以供登記融德賬戶押記，並立即向貸款人發出融德賬戶押記之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 (vii) 緊隨簽立融德賬戶押記後，指示其註冊代理人按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於融德押記登記冊（「融德押記登記冊」）記錄根據融德賬戶押記所設立抵押之詳情；
- (viii) 按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於融德押記登記冊記錄根據融德賬戶押記所設立抵押之詳情，並於緊隨作出有關詳情記錄後，向貸款人提供經更新融德押記登記冊之經核證真實副本；
- (ix)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向公司事務登記處登記融德賬戶押記，或協助貸款人進行有關登記；及
- (x) 緊隨收取公司事務登記處發出之押記登記證明文件（證明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VIII部之登記規定已獲遵守）以及載有相關押記詳情之已存檔及蓋章之申請副本後，向貸款人遞交或促使遞交該等文件。

融德於孖展貸款確認書項下之上述所有特定履約責任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熙達有限公司，為特殊目的實體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擔保」	指	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持續擔保，以擔保結清借款人到期及應付予貸款人之所有負債及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人」	指	本公司及若干董事，即朱慶淞(又名朱慶伊)、廖騰佳及朱沐之(又名朱拉伊)諸位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孖展貸款」	指	根據孖展貸款確認書，貸款人將向借款人提供之本金額最多為 750,000,000 港元之孖展貸款融資

「孖展貸款賬戶 客戶協議」	指	借款人簽署之貸款人賬戶開戶表格、賬戶申請表、孖展證券交易賬戶條款及條件
「孖展貸款確認書」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孖展貸款確認書，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孖展貸款
「融德」	指	融德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融德賬戶押記」	指	融德(作為押記人)以貸款人(作為受押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就融德孖展賬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首批已押記珠光股份、第二批已押記珠光股份及於融德孖展賬戶存入之任何其他股份及現金)訂立之押記
「融德孖展賬戶」	指	貸款人擁有之融德孖展證券交易賬戶
「抵押文件」	指	持續擔保、融德賬戶押記及熙達賬戶押記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銀建股份」	指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
「熙達賬戶押記」	指	借款人(作為押記人)以貸款人(作為受押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就熙達孖展賬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初始銀建股份、銀建收購股份及於熙達孖展賬戶存入之任何其他股份及現金)訂立之押記
「熙達孖展賬戶」	指	貸款人擁有之借款人孖展證券交易賬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